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各项相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